



410800S-2018



河南省卫群多品种盐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WD 0007S-2018

海藻碘海晶盐

2018-03-29 发布

2018-03-29 实施

河南省卫群多品种盐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企业标准按 GB/T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规则要求编写。

附录 A 为本标准内容。

本标准由河南省卫群多品种盐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河南省卫群多品种盐有限公司、河南省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徐素玲、岳丽娟、杨芮、李慧、卢帮贵。

H N

Q B

海藻碘海晶盐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海藻碘海晶盐的要求，以及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海晶盐为原料，添加海藻碘，经搅拌、混合、包装而成的海藻碘海晶盐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3.1.1 原料盐应符合 GB 2721 和 GB/T 5461 的规定。

2.1.2 海藻碘应符合附录 A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试验方法
性状	颗粒状	从样品中取出100g盐，倒入一洁净烧杯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、色泽和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。
色泽	色白	
滋、气味	味咸,无异味	
杂质	无明显与盐无关的外来异物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	
粒度 (0.3mm~2.8mm)/(g/100g)	≥	85	GB/T 13025.1
白度/度	≥	55	GB/T 13025.2
水分/(g/100g)	≤	2.10	GB/T 13025.3
氯化钠(以NaCl计)/(g/100g)	≥	97.0	GB/T 5461/5.2.6
碘(以I计)/(mg/kg)		符合GB 26878 的规定	GB/T 13025.7
总砷(以As计)/(mg/kg)	≤	0.5	GB 5009.11
铅(以Pb计)/(mg/kg)	≤	1.0	GB 5009.12
镉(以Cd计)/(mg/kg)	≤	0.5	GB 5009.15
总汞(以Hg计)/(mg/kg)	≤	0.1	GB 5009.17
亚铁氰化钾(以 $[\text{Fe}(\text{CN})_6]^{4-}$ 计)/(mg/kg)	≤	10.0	GB/T 13025.10
钡(以Ba计)/(mg/kg)	≤	15	GB/T 13025.12

注：*项目指标值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。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食品添加剂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粒度、白度、水分、氯化钠、碘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H N

Q B

附录 A

（规范性附录）

海藻碘液技术指标

1.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
性状	液体
色泽	棕褐色
气味	具有海藻特有的气味，无异味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

2.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
总碘（以 I 计）/（%）	4.5~5.5
pH 值	5~8
无机砷（以 As 计）/（mg/kg）	≤ 1.5
铅（以 Pb 计）/（mg/kg）	≤ 1.0

3. 微生物指标

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指

项 目	指 标
菌落总数/（CFU/g）	≤ 1000
大肠菌群/（MPN/g）	≤ 0.4
霉菌 CFU//g	≤ 25
酵母 CFU//g	≤ 25
致病菌（沙门氏菌、志贺氏、金黄色葡萄球、溶血性链球菌）	不得检出

编制说明

海藻碘海晶盐是以海晶盐为原料，添加海藻碘，经搅拌、混合、包装而成的海藻碘海晶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2721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、GB/T 5461 《食用盐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，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省卫群多品种盐有限公司

H N

Q B